



慎防有人「以災亂港」破壞業主大會

大埔宏福苑火災善後進入關鍵階段，備受居民期待的業主大會將於今日召開。這是災後全體業主首次集中議事、凝聚共識的重要機會，承載着數千家庭重返正常生活的殷切期盼。在此關鍵時期，尤需確保會議理性有序進行，防範任何借機攪局、「以災亂港」的惡意行為出現，讓居民正當權益得到必要維護。

這是一場「遲來的大會」。火災突發以來，宏福苑業主飽受流離失所之苦，迫切需要通過合法有序的會議，商討善後細節，推動問題解決。這是基於業主權益的正當訴求，也是香港法治社會賦予居民的基本權利。大會的核心價值，在於讓每一位受影響居民都能理性發聲、依法參與，絕不能成為個別人、個別利益騎劫民意、分化對立的平台。

應當看到，特區政府已積極回應居民關切，推出多項務實支援措施，為理性討論奠定堅實基礎。例如，政務司副司長日前明確宣布，租金津貼延長至明年年底，切實減輕居民過渡期負擔；財政司副司長亦落實，業主在售楼前可重返單位執拾個人物品，照顧居民實際需求與情感牽絆。一系列安置支援、經濟補助政策相繼出台，充分體現以民為本的施政方向，也讓此次業主大會得以聚焦理性磋商、推進後續安排。

更要看到，此次大會面臨史無前例的組織挑戰。大火過後，宏福苑業主散居全港各處過渡性房屋，地理分散給參會帶來巨大困難。為讓絕大多數業主都能參與議事、行使表決權，合安特意設置四個同步連線會場，覆蓋不同區域居民，實現全場實時轉播、同步發言、同步投票，最大程度保障業主的參與權與表決權。這一細緻安排，既體現對居民權益的尊重，也為順利召開會議提供堅實保障。

越是關鍵時刻，越要警惕亂港勢力借機滋事、破壞會議秩序。過去經驗顯示，亂港分子屢屢借民生事件煽動對立，挑撥分化。此次宏福苑業主大會，事關數千居民切身利益，事關香港災後重建進度，極易成為別有用心者的利用目標。若有人在會上肆意鬧事、做出激烈言行，甚至發生肢體碰撞，一心搗亂會議進程，阻礙業主正常議事，本質就是踐踏居民權益，更是赤裸裸的「以災亂港」行徑。

對此，合安及執法當局必須堅定果斷，絕不姑息違法行為。會議期間須嚴守規則、維護秩序；執法部門應嚴陣以待，對任何擾亂會議、危害安全的行為，果斷採取拘捕行動，依法查處。只有以零容忍態度對待破壞者，才能守住理性議事底線，保障全體業主正當權益，不讓少數人惡意耽誤數千家庭善後進程。

宏福苑業主大會，不只是一場屋苑內部管理的會議，更是對香港理性務實、法治有序的檢驗。期待全體業主珍惜來之不易的溝通機會，聚焦合理訴求、保持冷靜克制；呼籲管理與執法部門守護秩序、果斷執法，堅決阻遏亂港黑手。

唯有理性戰勝紛擾、法治壓制亂象，宏福苑居民才能早日走出災後陰影、重歸安穩生活，香港社會的民生安定與繁榮穩定才能得到堅實守護。

李俊

宏福苑業主大會 四會場今同步舉行

居民紛表示參與 民政總署籲安全有序

宏福苑業主大會今日召開，以視像廣播形式在大埔社區中心、啟德社區會堂、香港仔華貴社區會堂及天水圍天暉路社區會堂四個會場同步舉行。會議將匯報與前業主立案法團之交接進度、宏志閣情況、屋苑及大維修財務狀況等事項。

多位居民向《大公報》表示，對本次大會期待多時；有現居啟德附近的居民說會到就近會場參加，了解更多包括管理費如何處理的細節問題。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呼籲與會者遵從會議現場的指示，讓會議在安全有秩序下順利舉行。有法律界人士提醒，本次業主大會在土地審裁處的頒令下進行，蓄意破壞有構成藐視法庭的風險。

宏昌閣住戶梁先生表示，自己居於啟福居，可就近到啟德出席業主大會。他之前一直希望召開業主大會，因為可以與政府、合安面對面交流，提出自己的疑問，還可以再次見到街坊們。他希望聽到更多細節的交代，比如屋苑管理費退款、大維修基金相關，「想知道我們有權拿回什麼」。他提到，許多街坊關心出售業權後回單位取回物件的安排及選樓方面的問題，但理解不是合安職權範圍內，亦期望政府未來盡快公布。

同樣住在啟福居的宏志閣住戶林女士表示，會同女兒到啟德參加業主大會，業主大會議程顯示會交代宏志閣情況，希望多了解相關細節。

居民可連線發言及投票

民政事務總署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合安應居民的要求，於7月19日召開宏福苑特別業主大會。為照顧居民的需要，合安特意安排四個場地，以方便在不同地方、過渡性房屋居住的業主參與會議，每個場地都同步連線，居民都能參與會議、發言及投票。出席人士應遵從會議主席及現場工作人員的指示，以確保會議能在安全、有秩序下順利舉行。

該署表示，若有人在大會上做出一些意圖妨礙會議順利進行的行為，合安會按會議守則嚴肅處理，確保會議有序進行。執法部門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香港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普通業主大會不涉及任何法院頒令，但本次業主大會在土地審裁處的頒令下進行，如果蓄意破壞，有構成藐視法庭的風險，這屬於本次業主大會的特別情況。不過具體是否構成藐視法庭，需視乎個別破壞行為，例如有關人士做了什麼、在什麼情況下做的，及行為所帶來的影響或後果，才可定奪。

她表示，根據過往香港法庭的實際判案案例，滋擾業主大會最常觸犯普通襲擊罪、刑事毀壞罪、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罪／在公眾地方犯的妨礙罪等罪行。她指出，一旦在會議期間出現「搶咪、砸物、肢體衝突、偽造授權書」等過激行為，執法部門均會介入進行刑事拘捕與檢控。

獨立委員會延至10月下旬交報告

此外，有消息指，大埔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要延至10月下旬才能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報告，較原訂目標遲一個月。消息指，由於調查過程揭示的制度問題錯綜複雜，委員會需要審閱各方提交的大量書面文件及需時整理資料，預計撰寫報告時間較原本預計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去年12月成立獨立委員會，審視火災成因及提出建議，原訂目標在九個月內完成工作。獨立委員會17日完成最後一場聽證會，代表律師總結陳詞指出，政府作為監管方要為大火負上一部分責任；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屋宇署、消防處及勞工處，四個政府部門責無旁貸。消息指，這也是委員會報告的基調；至於會否有高層官員需要問責，要交由政府作最終決定。



▲宏福苑業主大會將匯報與前法團之交接進度及屋苑維修財務狀況等事項

15日內多次出入境 電子產品免稅額不適用

服務站

近年港深往來愈來愈便利，即日來回見客、購物早已是許多人的日常，但不少人行色匆匆，忽略了兩地海關的出入境規定，誤踩法例紅線，換來「血淚教訓」。有港男即日往返深圳購買烈酒回港，因離境不足24小時未主動申報，最終被罰款逾2000元；亦有內地旅客來港買了海產類零食，返程時被內地海關直接沒收並作銷毀處理。

現時每日有不少人往來香港與內地，不時有網民在社交平台分享過關時的「撞板」經驗，在網上引發熱議。早前有港深通勤的學生在網上分享表示，他在15天內多次往返兩地上學，一次在香港買了一部iPad Pro，連包裝盒及發票一併帶回內地，本以為是純自用、拆封激活就沒有問題，豈料過關時被海關告知，15日內多次往返的經常出入境人員，僅可豁免旅途必需品，不適用普通旅客電子產品免稅額，他未提前申報屬於違規，不僅要繳交行政罰款，想要把設備帶進內地還要補繳對應稅款。權衡之下他選擇把iPad退回香港，只交了罰款了事，事後還忐忑不已，擔心日後帶著這部iPad Pro兩地往返，會不會每次都被「翻舊賬」。

勿擅帶受管制物品

另有旅客表示，他從澳洲出發經香港轉高鐵返回深圳，行李箱內帶了一批自己收藏

香港與內地海關常見管制物品（部分）	
入境內地 禁止入境	入境香港 禁止入境
● 肉類及其製品 ● 水生動物產品 ● 動物源性乳及乳製品。包括生乳、巴氏殺菌乳、滅菌乳、調製乳、發酵乳、奶油、黃油、奶酪、煉乳等乳製品。 ● 蛋及其製品。包括鮮蛋、皮蛋、鹹蛋、蛋液、蛋殼、蛋黃醬等蛋源產品。 ● 新鮮水果、蔬菜、鮮切花、煙葉 ● 活動物（犬、貓除外）	● 新鮮/急凍肉類 ● 沉香、花旗參、天麻、海馬、蘭花等瀕危物種製品 ● 帶泥盆栽、活動物、昆蟲 ● 電子煙、加熱煙、草本煙（機場過境人士除外）
限制入境	限制入境
● 酒：港澳旅客12度以上限0.75升 ● 電子煙：港澳旅客限煙具1個、煙彈3個、煙液6ml ● 人民幣：每人每次限帶20000元	● 食米：每人限帶15公斤，超過需許可證。 ● 烈酒：年滿18歲可免稅帶1升（酒精度>30%）；需離港滿24小時才可享豁免 ● 煙草：年滿18歲可免稅帶19支香煙／1支雪茄／25克其他煙草 ● 現金類物品：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需申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的沉香，打算找內地同行接手，誰知在西九龍站入境內地時被查獲。海關人員解釋，沉香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管制物種，不論野生或人工種植，禁止隨意攜帶入境。最終這批沉香只能辦理退運出境，整套手續辦妥後，連預訂的高鐵班次也錯過了。

兩地海關對於出入境物品都有明確規管

要求。香港方面，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必須離港滿24小時，才可享受1升烈酒的免稅額度，不足24小時攜帶烈酒必須主動申報；內地海關則規定，生鮮、海產品等動植物製品禁止攜帶入境，短期內多次往返旅客不享受普通旅客免稅額度，手機、平板等電子產品超出合理自用範圍需申報繳稅，沉香等瀕危物種製品設有嚴格法律管制。



▲一名入境女旅客因進口未完稅雪茄及未有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被判處監禁兩個月及罰款。圖示檢獲的未完稅雪茄。

保安局：皇崗口岸為開通做好測試

【大公報訊】記者李千泓報道：立法會日前三讀通過《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為重建後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本地法律基礎。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新口岸開通後將無法重用舊口岸，當局必須確保各項設施及系統運作暢順，絕不會為追求盡快開通而犧牲市民過關體驗，因此此階段未能公布確實開通日期，但目標是盡快投入服務。

鄧炳強表示，7月31日凌晨零時起，港方口岸區將正式成為香港地方，政府隨即會進行口岸設置工程，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就系統運作、交通安排及人流管理等展開全面測試，確保機件、流程及各個環節運作順暢，道路不會出現擠塞，為正式開通做好準備。

參考啟德體育園測試經驗

他指出，政府將參考啟德體育園啟用前的大型測試經驗，確保基建及流程穩定可靠。他又提到赤鱗角機場啟用初期曾出現混亂，認為最重要是保障市民過關體驗，避免出現長時間排隊等情況。此外，政府仍需完成相關附屬法例，包括規範旅客過關程序，以及的士上落客等禁區管理安排。

對於條例在7月14日刊憲後、隨即於17日獲得三讀通過，鄧炳強表示，國務院批准相關安排後，特區政府有責任在7月31日前完成本地立法程序。他強調，審議過程均依足立法會程序，條例亦獲充分討論，絕無草率處理，並感謝立法會議員「捱義氣」加班加會，急市民所急，為此項重大民生工程不辭勞苦，從速處理條例草案。

深圳灣口岸增交通顯示屏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運輸署昨日表示，為方便使用深圳灣口岸的居民及旅客更快找到所需公共交通服務，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個月已安裝五塊電子資訊顯示屏（圖），顯示屏功能包括指引候車位置、顯示公共運輸服務主要目的地及提供最新公共運輸服務資訊等。

運輸署補充，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正陸續進行「硬件升級」，例如提升照明裝置、優化通風系統、增設特色牆或翻新牆身飾面等。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公共運輸交匯處早前擴闊

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乘客等候位置，地方更闊落，現再增添電子公共交通服務資訊顯示屏，進一步便利乘客。

